采 购 协 议

项目名称：恒通佳苑消防改造项目

甲方（买方）：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 江苏璟川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5日

采 购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恒通佳苑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5-FYWL-C2025-0023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地址：太仓市民安路 1 号

联系人：王瑾瑜

联系电话：0512-53306029

乙方（供应商）：江苏璟川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 1000 号恒隆国际 901 室

联系人：刘家稳

联系电话：0512-63327017

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585-FYWL-C2025-0023 号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恒通佳苑消防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恒通佳苑消防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太仓市

1.3 工程内容：建设太仓恒通佳苑半地下车库项目设计的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设备

1.4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主要建设太仓恒通佳苑半地下车库项目设计的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设备

1.5 承包方式：总承包，包工包料

1.6 工程报价方式：/

2、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无论是否实际移交，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修复。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

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工程设计图纸等约定的工程项目明细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项目。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工程。如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令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或扣除相应款项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如甲方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并不因此免除乙方本应承担的各项责任。

2.4 乙方必须持续拥有实施本工程所应具备的资质。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5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若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材料商货款等原因导致民工或材料商上访、阻工、滋事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乙方拖欠的民工工资或材料商货款。

2.6 乙方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标准化管理要求，并在施工现场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以及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本单位工作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先行对外垫付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7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乙方如发现工程设计图纸存在缺陷，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必须变更的，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因此停工或变更工程项目。

2.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9 乙方指派 马利飞 （证书编号： 苏 1322023202407704 ）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本工程工期 90 天，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每延后一天，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由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乙方应尊重甲方的要求并及时调整施工方案和进度，配合甲方工作的开展。

3.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且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设计、变更：

4.1 负责设计的一方应于开工 7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对方当事人审批，经对方当事人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 3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如该工程已经完工，因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3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调整工程价款（如涉及），送甲方批准。

4.4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应商应向对方提供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或者明确的说明，用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材料供应：

5.1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合同。施工所需的各项设施设备、主料、辅料等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和提供。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设计要求进行物料采购，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由监理工程师（如有）及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甲方认为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6、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等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工艺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JSZC-320585-FYWL-C2025-002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

6.4 工程竣工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

以工程结算尚未完成等理由拒绝移交工程，否则，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5 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每周 5 个工作日×12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无条件响应甲方在该项目上的时间安排，并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

6.6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6.7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6.8 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施工单位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9 供应商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10 工程未交付之前，供应商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6.11 施工人员需服从采购人安全管理。

7、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 壹佰肆拾捌万贰仟壹佰陆拾元玖角陆分（人民币 1482160.96 元）。包括了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交通、安全措施、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现场办公生活、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

7.2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

7.3 工程进度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6%，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5%，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7.4 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保期 24 个月。

7.5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报价：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具体按照国家和苏州市相关文件执行。合同内工程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新增项目单价按合同约定执行。本工程人工、材料均不调差。

7.6 本合同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预算单价下浮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成

交下浮率＝（预算价-成交价）/[预算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专业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若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并且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者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价格以评审为准。

7.7 本工程中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报价时工程量清单漏项、因设计变更或采购人要求而新增加的内容等，引起的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原则上按计价表定额和现行规范、预算评审人工及信息价、费率等组价，并按成交下浮率下浮。

7.8 本工程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他在采购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施工措施费项目，可以根据相关资料按实调整，并作相应的下浮。

7.9 如由于“营改增”引起工程造价调整的，按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7.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为结算综合单价；d)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注意事项：甲方在执行本条款d)时，确认的综合单价应审慎、严谨，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如损失无法追回，财政评审将在结算审核时予以披露，并向财政局通报。

8、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8.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或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由采购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延误工期达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3 首次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无法将工程修复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乙

方除应承担上述违约金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另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的全部额外和增加的费用，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8.4 如乙方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拖欠民工工资、发生质量问题拖延整改、擅自转包或分包、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擅自离岗、拒不服从甲方指令、发生阻工闹事等情形之一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7.2 条约定，逾期提供竣工结算申请资料长达三个月的，或因逾期提供导致现场无法勘察的，甲方有权按照现有资料直接结算，同时对乙方主张的任何无根据的异议一律拒绝，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同时，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款支付迟延等一切责任和损失。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未纠正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相应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9、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函和磋商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采购人：（公章或合同章）　　供应商：（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2025年 12月 5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江苏璟川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恒通佳苑消防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保修内容按国家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除基础、主体及防水外的其他土建工程、装修为二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二年；

4、供热及供冷为二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二年；

6、其他约定：本项目质保期二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约定期限内，供应商未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或合同章）　　供应商：（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潘六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2025 年 12月 5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恒通佳苑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太仓市

采购人：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江苏璟川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太仓市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采购人的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应商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供应商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推荐分

包单位并要求供应商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应商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苏州市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供应商或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苏州市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书份数同主合同。

采购人：（公章或合同章）　　供应商：（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潘天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2025年 12月5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采购人(全称)：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江苏璟川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人将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包给供应商，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太仓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太仓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太仓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供应商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度等。

3.供应商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⑴工程项目应由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⑵工程项目由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采购人应对本单位及分包单位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供应商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供应商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供应商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采购人指派 X X X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供应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采购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采购人的督促、检察和指导。采购人有协助供应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供应商必须按期限整改。对采购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供应商有要求采购人整改的权利，采购人应该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采购人、供应商都应督促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供应商必须认真检查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供应商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1.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供应商自备。如供应商必须借用和租用，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供应商必须对借用或租用设备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负责设备和工具的保管和维修，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12.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采购人、供应商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太仓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太仓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供应商需用采购人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任何属于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采购人均可以安排供应商实施，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

17. 供应商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采购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供应商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供应商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太仓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采购人、供应商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采购人、供应商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太仓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其他未尽事宜：无。

21. 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太仓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太仓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作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送区（县）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备案。工程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23.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采购人：（公章或合同章）　　供应商：（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潘天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5日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江苏璟川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太仓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1.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甲乙双方现场派驻人员工作生活，维护正常工作秩序，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2.双方要认真贯彻“采购人负责，供应商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供应商牵头，建立各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采购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开展指导、检查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⑴施工现场所有管理、作业人员应佩带胸卡上岗。

⑵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⑷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⑸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非采购人指定场地。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⑹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⑺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供应商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5000 元，上不封顶。

4. 供应商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不养狗、猫等动物，不养鸡、鸭等家禽；搞好饮食卫生，杜绝食物中毒。

5. 采购人对供应商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供应商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整改。凡供应商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5000 元，上不封顶。同时，采购人可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如供应商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造成后果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每次赔偿 20000 元，上不封顶。

6. 本协议约定的供应商赔偿金及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并从尚未支付给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扣除。

7. 因供应商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采购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8. 本协议作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采购人：（公章或合同章）　　供应商：（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潘云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2025年 12 月 5 日

附件 5：

治安、防火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江苏璟川建设有限公司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太仓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⑴采购人在与供应商签约工程合同时，供应商应将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采购人，在采购人修订、确认后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⑵采购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供应商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供应商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⑶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供应商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每次赔偿人民币 1000 元。

⑷供应商的违章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的是指：

①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②未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③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④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⑸供应商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每次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上不封顶。

⑹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责任违约赔偿要求，由采购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供应商认可。赔偿款从尚未支付的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⑺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2.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⑴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⑵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太仓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⑶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工程所在地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消防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⑷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⑸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3.其他

⑴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太仓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⑵本协议作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采购人：（公章或合同章）　　供应商：（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潘天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2023年12月5日

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JSZC-320585-FYWL-C2025-0023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高压细水雾泵组（九柱塞）	泵组要求：Q≥500L /分钟，H≥14Mpa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其中	高压单泵	Q≥100L/min,H≥14MPa,N≥30kw	台	6		
	稳压泵	Q≥11.8L/min,H≥1.4MPa,N≥0.55kw	台	2		
	安全泄压阀	不锈钢，高压泵组自带安全泄压阀	个	1		
	调节水箱	800L，含液位显示及控制器	台	2		
2	高压细水雾开式区域阀组	单阀箱，DN25,压力≥16mpa	套	28	13898.16	389148.48
3	高压细水雾开式区域阀组	单阀箱，DN32,压力≥16mpa	套	1	18111.27	18111.27
4	高压细水雾开式喷头	DN25,压力≥16mpa	只	11	488.90	5377.90
5	高压细水雾微型喷头	工作压力≥10mpa，流量系数≥0.5，含管件	只	1273	263.85	335881.05
7	不锈钢钢管	Φ12*1.5，材质为316L，含管件	m	408	50.93	20779.44
8	不锈钢钢管	Φ22*2.0，材质为316L，含管件	m	1194	63.78	76153.32
9	不锈钢钢管	Φ34*3.0，材质为316L，含管件	m	2862	88.85	254288.70
10	不锈钢钢管	Φ42*3.5，材质为316L，含管件	m	960	113.48	108940.80
11	管道支架	镀锌角铁	项	1	39620.00	39620.00
12	火灾报警系统	新增的消防报警系统需与小区内原消控室报警系统联通	项	1	43860.00	43860.00
13	合计					1492160.96
14	下浮率					0.670169%
15	下浮后合同金额（元）					1482160.96